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 28,256,857.7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石桂峰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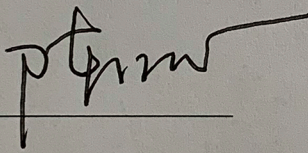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HONGZ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岩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 W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